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杜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20

01 日止，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
02 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 期本息於110年11月20日償
03 還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4 利率加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2.29
05 5%，計算式： $1.720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倘逾期償還本金
06 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借款
07 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
08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
09 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
10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8萬3,238元及自1
11 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
12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14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
15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
19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20 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。
21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3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4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誼